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1〕33号

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求，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28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336 万元，已预拨 1524 万元，本次拨付 812 万元，通过预算指标下划各地。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等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要求，填报《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应拨付	已预拨	此次拨付
宜昌市	28499	20692	7807
市本级	7684	6464	1220
夷陵区	3282	2220	1062
宜都市	2725	1844	881
枝江市	3039	2050	989
当阳市	2644	1861	783
远安县	1187	784	403
兴山县	1477	1076	401
秭归县	2336	1524	812
长阳县	2408	1711	697
五峰县	1717	1158	559

湖北省2021年度就业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3：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4000元/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8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